

展商须知

1. 时尚深圳展期间，严禁在展览场地进行拍卖、零售。
2. 时尚深圳展期间，只供18岁或以上业内人士入场参观。
3. 为了保持商贸洽谈环境，共同营造高雅的气氛，时尚深圳展期间，参展商在展位内播放音响、时装表演及其它表演活动，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展台控制音量50分贝内）。
4. 主办机构保留视需要对展位布局进行调整的权利，以适应其具体的场地状况及满足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或展馆方的要求，并以不影响参展企业正常参展为前提。展位的价格及其他所有应付参展费用的金额将不受展位布局调整的影响。
5. 参展企业如果在主办机构规定期限内未付清全额参展费用，主办机构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6. 时尚深圳展期间，参展商必须确保所有人员、代理或代表等认可人员：在展览场地时，于显眼位置佩戴“参展商”证，以作识别身份及入场许可用；不得将“参展商”证给予他人使用(限本人使用)；请参展商在报到时同时领取该证。
7. 时尚深圳展期间，参展商必须注意随时留有一名适当的代表在展位做好接待及安全保障工作。该名代表必须熟知参展商的产品或服务，并有权就参展商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事宜进行洽商及签订合同。
8. 参展商于展览会展示的展品及宣传品，必须与参展申请表内选定的产品类别展区(如有的话)相符。
9. 参展商获得在时尚深圳展展出及使用展位的权利仅属于参展商专有，参展商不得将有关权利转让、转授、分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如参展商以转让、转授、分包或任何其它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展位的，主办机构有权即时解除合同，终止参展商的参展资格，要求参展商立即退出时尚深圳展、拆除展位及撤走展品，相关费用概由参展商承担。在此情形下，主办机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处理相关展位；参展商已支付的参展费用不予退回，未支付的参展费用应当依约支付；参展商给主办机构造成损失的，主办机构有权向参展商索赔。
10. 参展商只可在其展台派发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其它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其指定展位范围以外。
11.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及展览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及企业名称、装潢、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因参展商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相关纠纷、索赔，由参展商自行处理，主办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参展商与第三人侵权纠纷导致主办机构损失的，主办机构有权向参展商索赔。
12. 主办机构将对展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参展企业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展品。
13. 参展商必须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例如安排保安人员或采取其它保障措施，以保护公众人士免受任何移动或运作中的展品所伤。此类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士操作或进行示范，不得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参展商如欲展示此类展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
14. 时尚深圳展期间，参展商更改标准展位的装饰、装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在楣板上贴纸或张贴海报、悬垂物或其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违标准展位装饰统一性的措施。
15. 展场内注意消防安全，严禁吸烟，不得在展场内使用电熨斗。
16. 未经主办机构特别批准，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的正式结束时间前拆卸或撤除展台及展品。
17. 发生以下情况时，主办机构有权即时解除合同、终止参展商的参展资格，要求参展商立即退出时尚深圳展、拆除展位及撤走展品，相关费用概由参展商承担。在此情形下，主办机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处理相关展位；参展商已支付的参展费用不予退回，未支付的参展费用应当依约支付，参展商给主办机构造成损失的，主办机构有权向参展商索赔。
 - a) 参展商进行任何主办机构认为不符合时尚深圳展性质及目的，或损害时尚深圳展及其它参展商权利的活动。
 - b) 参展商在展览现场采取现金或其他电子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等方式进行现场零售交易；或者参展商在展览现场进行零售、现场拍卖等其他扰乱时尚深圳展展览秩序的行为。

- c) 在时尚深圳展首天展览开幕前12小时，参展商仍未完成展位布置的。
 - d) 参展商在展位现场展出的展品与展前向主办机构提交的《参展申请表》不符且未按照主办机构要求予以更正的。
 - e) 参展商逾期15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参展费用的。
 - f) 参展商以歧视态度对待部分时尚深圳展参观者的。
 - g) 参展商以转让、转授、分包、合作或任何其它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18. 主办机构保留根据展会的要求和规定拒绝任何人进入展览场地的权力。
19. 如果出现主办机构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禁运、骚乱、法律诉讼或政府规定等), 令主办机构全权酌情认为不能或不可举办时尚深圳展, 主办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时尚深圳展、更改时尚深圳展性质、缩小时尚深圳展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 无须向参展商负任何责任。参展商不得就主办机构根据本条款取消时尚深圳展、更改时尚深圳展性质、缩小时尚深圳展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等行动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向主办机构、其代理或代表索偿, 不得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款项。
20. 时尚深圳展期间, 参展商违反本须知前述参展商规范要求的, 或者存在其他主办机构认为违反时尚深圳展展览秩序的行为的, 主办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参展商做出如下处罚:
- a) 警告并责令改正;
 - b) 要求参展商缴纳保证金;
 - c) 罚款;
 - d) 解除参展商的参展合同, 终止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封闭其展位。
- 主办机构在采取前述处罚措施时, 可根据情况决定仅适用其中某一项或同时适用某几项; 在主办机构对参展商做出前述d项处罚时, 参展商已支付的参展费用不予退回, 未支付的参展费用应当依约支付, 因此给主办机构造成的损失, 主办机构有权向参展商索赔。
21. 本参展条款的解释权归为环宇时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